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公司议案内容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系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相关资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关于制定<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一、《关于制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管理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二、《关于制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管理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利于提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会计准则等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编制及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

部控制，并已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十七、《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八、《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制定的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公平、合理，可以对公司董事进行有效的、良好的激励与考核，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九、《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制定的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平、合理，可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良好的激励与考核，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瞿敏、朱承、皇甫宜耿

2026年4月15日